

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《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交易合理，价格公允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因而我们对此无异议。

2021 年 12 月 22 日

独立董事：袁长华 胡杨 梅淑先